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8570/Add.41
23 Octo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7年1月8日S/18570号文件。

在1987年10月17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10月15日第2753次会议上审议了1987年8月21日瑙鲁共和国代总统兼外交部长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给秘书长的关于瑙鲁申请成为《国际法院规约》当事国的信(S/19137)。根据安理会主席的建议，安理会决定按照先例，将S/19137号文件所载瑙鲁共和国的申请发交安理会专家委员会研究。主席还建议，鉴于最好在大会正在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，由安理会、然后由大会就该申请作出决定，因此专家委员会应于次日（即1987年10月16日）审查瑙鲁共和国的申请，并写好报告供安理会定于1987年10月19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审议。因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。

在1987年10月17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没有对S/18570号文件列出的任何项目采取行动。
